

# 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

## 102 年度實地訪查計畫

### 壹、 實施目的

藉由訪查機制，持續輔導訓練機構落實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

### 貳、 辦理機關

行政院衛生署主辦，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承辦。

### 參、 訪查對象

1. 經本署指定辦理本計畫，且於 101 年 8 月至 102 年 7 月有收訓受訓人員之訓練機構。
2. 訪查結果為不合格（含實地訪查及教學醫院評鑑或教學醫院評鑑項目之中，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與住院醫師訓練相關評核項目不合格之醫院），但仍有受訓人員按原計畫接受訓練之機構。

### 肆、 訪查內容

依本計畫 102 年度實地訪查計畫之評量項目（如附件）。

### 伍、 訪查方式

- 一、 各訓練機構之實地訪查日期，由承辦單位個別書面通知。
- 二、 實地訪查進程序如下：

進程序	時間分配	備註
一、聯絡人說明、委員及機構人員介紹	5 分鐘	
二、訓練機構簡報	15 分鐘	• 教學負責人簡報
三、計畫執行相關資料查閱與訪談 (一) 實地訪查及資料查證 (二) 教學負責人及教師訪談 (三) 受訓牙醫師訪談及學習評量	40~90 分鐘	• 進行書面資料審查 • 受訓牙醫師準備學習歷程檔案、病人治療計畫（病歷）、學習進度表 • 請訓練機構準備面談場地，醫策會人員協助面談事宜，其餘人員請迴避
四、委員整理資料	20 分鐘	
五、綜合討論 (一) 訪查意見回饋	10~20 分鐘	

進行程序	時間分配	備註
(二) 機構說明或意見交換		
合計	1.5~2.5 小時	

三、 實地訪查時間及委員安排：

(一) 實地訪查時間：1.5 ~ 2.5 小時為原則。

(二) 委員人數安排：2 位（共評 1 份訪查結果）。

陸、 訪查日期

102 年 6 月至 10 月

柒、 訪查合格基準

一、 評量 C 以上項目達評量項目總數之 80%（含）以上者為合格，且不得有任一章節完全未達 C 標準。計算公式如下：

$$\frac{\text{評分 C 標準以上評量項目總數}}{\text{須評量項目總數}} \geq 80\%$$

二、 訓練機構如為教學醫院評鑑合格效期內之醫院及 101 年度實地訪查合格訓練機構，今年度則不安排實地訪查。

三、 訓練機構如本年度接受教學醫院評鑑或教學醫院新增職類評鑑，其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與住院醫師訓練相關評核項目，結果合格者，得視為本計畫實地訪查合格。

捌、 訪查結果

一、 本計畫之訓練機構須就實地訪查結果進行計畫修正或執行改善。

二、 於本訓練計畫資格效期內，教學醫院經教學醫院評鑑不合格或教學醫院評鑑中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與住院醫師訓練相關評核項目不合格之醫院，不得再收訓新的受訓人員，已收訓人員得按原計畫完成訓練或由該醫院安排受訓人員轉送至其他合格訓練機構繼續接受訓練。

三、 於本訓練計畫資格效期內，教學醫院如未申請教學醫院評鑑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與住院醫師訓練相關評核項目，其訓練計畫資格併同原教學醫院評鑑合格效期屆滿失效，且不得再收訓新的受訓人員，已收訓人員得按原計畫完成訓練或由該機構安排受訓人員轉送至其他合格訓練機構繼續接受訓練。

- 四、 於本訓練計畫資格效期內，訓練機構為非教學醫院或牙醫診所，凡經實地訪查不合格者，由本署函知訓練機構之當月月底，為其原訓練機構合格效期截止日，且不得再收訓新的受訓人員，已收訓人員得按原計畫完成訓練或由該機構安排受訓人員轉送至其他合格訓練機構繼續接受訓練。
- 五、 經訪查不合格（含實地訪查及教學醫院評鑑或教學醫院評鑑項目之中，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與住院醫師訓練相關評核項目不合格之醫院），但仍有受訓人員按原計畫接受訓練之機構，如本次實地訪查不合格，則不得繼續訓練受訓人員，並應安排已受訓人員轉送至其他合格訓練機構繼續接受訓練。

**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  
102 年度實地訪查計畫評量項目暨評分說明**

章	節	基準		評分說明
第 1 章 教學資源 與管理	第 1.1 節 教學資源	1.1.1	擔任教學任務之人員有辦公空間	C：設置辦公空間，提供擔任教學任務之教師使用。 B：符合 C 項，且該空間為擔任教學人員之辦公專用空間。 A：符合 B 項，且成效良好。 註：本計畫之受訓人員達 3 人（含 3 人）以上／每月，本項不得免評。
		1.1.2	提供適當教學設備與設有討論室或會議室	C：因應訓練需要，機構須提供教學討論的空間。 B：符合 C 項，且該討論空間具獨立性，相關教學設備足夠，便於使用。 A：符合 B 項，且使用情形良好。 註：教學討論空間應與訓練場所位於同棟大樓或平面距離 100 公尺內。
		1.1.3	設置網路學習平台	C：具有網路學習平台，可提供本訓練相關訊息及網路文獻檢索功能。 B：符合 C 項，且 1.備有合適的網路教學資源及教學訓練教材或參考書籍。 2.透過合作機制，線上取得醫院、學校或其他電子圖書及期刊資料。 A：符合 B 項，且網路學習平台使用成效良好
	第 1.2 節 臨床訓練環境	1.2.1	訓練機構應訂有感染管制措施並落實執行。	C： 1.訂有感染管制及環境清潔作業規範。 2.訂有針扎處理流程。 3.受訓人員清楚了解並落實感染管制措施。 4.工作人員（含醫師及其他工作人員）能落實感染管制措施。 B：符合 C 項，且相關感染管制措施符合「牙醫院所感染控制 SOP 作業細則手冊」。 A：符合 B 項，且定期檢討改善，執行成效良好。 註： 1.「牙醫院所感染控制 SOP 作業細則手冊」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2004 年發行。 2.本條文所指「感染管制及環境清潔作業規範」係指計畫申請書之「感染管控及環境清潔作業規範」。

**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  
102 年度實地訪查計畫評量項目暨評分說明**

章	節	基準		評分說明
		1.2.2	提供良好的門診訓練場所	<p>C：</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適當的訓練場所，並且同一時間每位受訓牙醫師至少要有獨立治療椅一臺，進行門診教學時，應告知並徵得病人同意，並尊重「醫療隱私維護」。</li> <li>2. 設有合適的衛生設備供病人及其他人員使用，並訂有病人安全措施，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診察室或鄰近處設有洗手之設備。</li> <li>(2) 能提供醫師及工作人員之個人保護措施，如口罩、手套等。</li> </ol> </li> </ol> <p>B：符合 C 項，且具有對其人員之工作安全及健康照護策略。</p> <p>A：符合 B 項，且執行成效優良。</p>
	第 1.3 節 行政管理之執行情形	1.3.1	訂有具體的計畫執行架構，清楚明確的任務分配，確保計畫之管理良好、資源分配適當。	<p>C：</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訂有具體的計畫執行架構，清楚明確的任務分配，並有專責人員負責訓練執行進度。</li> <li>2. 能適時且正確傳達計畫相關訊息給機構內之計畫相關人員。</li> </ol> <p>B：符合 C 項，且定期檢討計畫的執行、並適時修正。</p> <p>A：符合 B 項，且執行成效良好。</p>
		1.3.2	和群組內機構或機構外合作單位建立溝通機制。	<p>C：和計畫相關執行機構合作單位建立溝通機制。</p> <p>B：符合 C 項，且定期與計畫相關執行單位進行業務交流、檢討與改進。</p> <p>A：符合 B 項，且執行成效良好。</p> <p>註：單一訓練機構本項得免評</p>
第 2 章師資培育	第 2.1 節 師資培育制度執行與成果	2.1.1	訂有師資發展計畫，以計畫性地發展教師之教學知能。	<p>C：</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訂有師資發展計畫，且計畫內容符合機構需要。</li> <li>2. 計畫內容宜包含師培課程內容、通過標準、課程時間、教師效期等。</li> </ol> <p>B：符合 C 項，師資發展計畫有依需要定期檢討訂。</p> <p>A：符合 B 項，且執行成效良好。</p> <p>註：師資發展計畫由機構自行訂定符合的教學任務需要之內容。</p>

**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  
102 年度實地訪查計畫評量項目暨評分說明**

章	節	基準	評分說明
		2.1.2 有落實執行師資發展計畫。	C：指導教師有參加行政院衛生署主辦或委託辦理之師資培育課程。 B：符合 C 項，且 1.落實執行師資發展計畫，並定期舉辦或提供機構內教師參與相關進修訓練活動。 2.落實執行提升教師臨床技能之教學能力。 A：符合 B 項，且執行成效良好
		2.1.3 訂有補助或獎勵教師教學等措施。	C：訂有補助或獎勵教師教學辦法，且至少有補助主治醫師上課鐘點費、指導費，並提供主治醫師參與院外（包括國內外）會議或訓練之補助規定。 B：符合 C 項，且教師獎勵辦法中，有教師教學薪資保障，資料清楚可查。 A：符合 B 項，且獎勵辦法或措施執行成效良好。
第 3 章 聯合訓練 機制與研 究及學術 交流	第 3.1 節 國內與 國際間 學術交 流活動 第	3.1.1 可 與其他訓練機構 建立實質教學合 作關係	C： 1. 訓練機構考量其規模、功能、特性及限制，訂定聯合訓練(joint program)或學術交流機制（包含外送受訓人員至其他機構訓練或代為訓練其他機構受訓人員）。 2. 確實執行聯合訓練或學術交流。 B：符合 C 項，且有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合作相關問題及成效檢討，並訂有改善方案，且執行成果良好。 A：符合 B 項，且與合作機構溝通良好，且針對課程內容、權責界定及相關行政事項達成具體共識。 註：單一訓練機構本項得免評
		3.1.2 可 參與國內及國際 相關學術活動	C：指導教師有參與國內及國際相關學術活動。 B：符合 C 項，且訓練機構提供受訓人員參與國際相關學術活動機會。 A：符合 B 項，且執行成效良好。 註：本項由機構自選評量與否。
		3.1.3 具備研究鼓勵辦 法及獎勵措施	C：訂有研究鼓勵辦法。 B：符合 C 項，教師實際執行或參與研究之訓練或提升研究能力之相關課程，並有資料可查。 A：符合 B 項，且教師實際執行或參與相關研究計畫，並有成果發表。

**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  
102 年度實地訪查計畫評量項目暨評分說明**

章	節	基準		評分說明
第 4 章 訓練計畫 執行與成 果	第 4.1 節 訓練計 畫內容	4.1.1	訓練計畫具體可 行，內容適當	<p>C：</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據計畫審查結果意見修訂訓練計畫。</li> <li>2.訓練計畫若為聯合訓練計畫(joint program)，整體計畫之安排應有一致性與連貫性，並能配合合作訓練機構屬性做適當分工合作。</li> <li>3.訓練計畫主持人應確實負責主持計畫相關事務。</li> </ol> <p>B：符合 C 項，且定期(至少每年一次)針對訓練計畫進行評估作業，並根據受訓人員評估結果，適時修訂訓練計畫。</p> <p>A：符合 B 項，且執行成效良好。</p>
		4.1.2	適當安排課程內 容、教學活動及 安全防護訓練	<p>C：</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訓練內容符合訓練計畫規定且實際應用於臨床照護上，其教學活動應包含病例討論會、教科書討論會或學術期刊討論會。</li> <li>2.教師應符合計畫規範，於帶領受訓人員期間，訓練機構應適當安排教師從事教學訓練工作與其他工作(如臨床照護)之比重，以維持教學品質。</li> <li>3.教師指導受訓人員比例，應符合訓練計畫之規範。</li> </ol> <p>B：符合 C 項，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對於受訓人員之安全防護，應有到職訓練，使其瞭解工作環境及安全防護(含疫苗接種)，並有實務操作前說明，使其瞭解某項處置、操作之安全規定，且提供相關防護設備供其使用。</li> </ol> <p>A：符合 B 項，且執行成效良好。</p>
		4.1.3	教師對訂定訓練 課程之建議有管 道可以反映，並 適當參與課程訂 定。	<p>C：實際教學之教師，有參與訂定訓練課程。</p> <p>B：符合 C 項，且有課程檢討機制，教師有管道可建議修訂課程內容。</p> <p>A：符合 B 項，且執行成效良好。</p>
	第 4.2 節 教學訓 練歷程	4.2.1	依據受訓人員能 力與經驗，安排 合適的課程。	<p>C：</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訓人員清楚了解其訓練課程內容。</li> <li>2.受訓人員初進入本計畫接受訓練時，有使用具體的學前評估方式了解其能力及經驗。</li> <li>3.至少一位學員接受訪談，若學員離職或無不可抗力之因素未出席訪談，則參考之前之受訓紀錄，惟最高僅得評量為 C。</li> </ol>

**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  
102 年度實地訪查計畫評量項目暨評分說明**

章	節	基準	評分說明
			B：符合 C 項，且依據受訓人員之評估結果、能力與經驗，安排合適的訓練項目，並視需要調整。 A：符合 B 項，且執行成效良好。
	4.2.2	在學習過程中，有考量受訓人員學習與工作時間分配之合理性，並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	C： 1.訓練時間安排合理，符合本訓練計畫公告規定，且有兼顧受訓人員之學習與工作時間。 2.牙醫師接受門診教學訓練（chair-side teaching），主治醫師或教師教學時，應分析病情及示範診療，使新進牙醫師瞭解病人病情，並適時教導新進牙醫師考慮醫學倫理與法律等相關問題。 B：符合 C 項，且對受訓人員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並落實執行。 A：符合 B 項，且執行成效良好。
	4.2.3	運用學習歷程檔案，記錄受訓人員學習歷程。	C：訓練機構有提供學習歷程檔案，給予受訓人員使用，並使用學習歷程檔案記錄。 B：符合 C 項，且訓練機構有調整修正學習歷程檔案，供受訓人員使用，並呈現相當成效。 A：符合 B 項，且執行成效良好。
第 4.3 節 評估與 回饋機 制	4.3.1	對於受訓人員之學習成效評估結果，有改善措施。	C：受訓人員於各訓練項目結束後，訓練機構確實執行本署公告之評核方式及標準(包含病歷回顧口頭測驗（Chart Stimulated Recall Oral Examination, CSR）、直接操作觀察（direct observation of procedural skills, DOPS）、迷你臨床演練評量（mini-clinical evaluation exercise, mini-CEX）等予以評核認定。 B：符合 C 項，且對訓練成果不佳之受訓人員，提供輔導與補強訓練。 A：符合 B 項，且執行成效良好。
	4.3.2	在學習過程中，指導教師即時給予回饋；受訓人員有反映問題及溝通的管道。	C： 1. 指導教師在訓練過程中能針對問題即時給予受訓人員回饋，並適時輔導其順利完成訓練。 2. 在訓練過程中，受訓人員有反映問題及溝通的管道，並能兼顧受訓人員之權益。 B：符合 C 項，且定期評估執行成效，並根據評估結果進行改善。 A：符合 B 項，且執行成效良好。
	4.3.3	對於教師教學表現，進行評估。	C：訂有評估教師教學表現機制，並實際執行。 B：符合 C 項，且對於教師教學表現評估結果，有改善措施。



**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  
102 年度實地訪查計畫評量項目暨評分說明**

章	節	基準	評分說明
			A：符合 B 項，且執行成效良好。
	第 4.4 節 教學訓練 成果	4.4.1 病歷紀錄品質適 當	<p>C：</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門診病歷紀錄符合病人實際情形，其內容如主訴、口腔病史、口腔檢查、相關之系統性疾病史、實驗室及影像檢查、診斷與診療計畫等，且病歷紀錄應針對病程變化加以修改者。</li> <li>2.病歷應視情況需要紀錄下列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病人在身、心、社會層面的問題。</li> <li>(2)醫師對診療過程之修正及改進。</li> <li>(3)尊重病人自主，做好知情同意。</li> </ol> </li> </ol> <p>B：符合 C 項，且訓練機構安排教學活動，提升受訓人員寫作病歷及開立診斷書等醫療證明文書之能力。</p> <p>A：符合 B 項，且執行成效良好。</p> <p>備註：實地訪查時抽閱 10 本訓練病歷進行書面查閱。</p>
		4.4.2 受訓人員訓練成 果良好。	<p>C：</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各階段牙醫師之訓練結果符合訓練計畫目標及合理完成訓練時程。</li> <li>2.受訓人員能呈現適當的知識、技能和態度。</li> </ol> <p>B：符合 C 項，且針對評估結果及學習時程，有改善措施。</p> <p>A：符合 B 項，且執行成效良好。</p> <p>註：實地訪查時，委員得透過與學員面談、學員進行個案報告、查閱學習歷程資料等過程了解訓練成果。</p>

**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  
102 年度實地訪查計畫評量項目暨評分說明**

※評分說明：各項訪查結果分為 A、B、C、D、E 五等級，評分等級如下：

評分等級
A = 完全達成/非常積極達成
B = 一般水準以上/積極達成
C = 一般水準
D = 一般水準以下/略欠適當
E = 不合格/不適當
NA= 不適用

備註：

1. 訪查原則為達 B（一般水準以上/積極達成）者，需先符合 C（一般水準）之要求，達 A（完全達成/非常積極達成）者，需先符合 B 之要求。
2. 實地訪查項目，其訪查結果若為 D 或 E，機構需提出實際改善內容，並於下次實地訪查追蹤改善狀況。